



執行美國卡車司機的常識交通規則

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總統職權，特此命令：

第1條 目的

美國的卡車司機對我們經濟的強盛、國家的安全及美國人民的生計至關重要。每天，卡車司機執行著運輸國家貨物至商業、顧客及社區的艱巨且危險的工作，並以安全、可靠和高效的方式完成使命。

我於2025年3月1日發布的行政命令14224號（將英語指定為美國官方語言）中已指定英語為我們的官方國語，英語能力應該是職業司機的非協商安全要求。司機應能夠閱讀並理解交通標誌，與交通安全人員、邊境巡邏、農業檢查站及貨物重量限制站的官員進行溝通。司機還需要向雇主和顧客提供反饋，並用英語接收相關指示。這是常識。

這就是為什麼聯邦法律要求，要操作商業車輛，司機必須「能夠閱讀和說英語，足以與公眾交流，理解公路交通標誌和信號，回應官方詢問，並在報告和記錄中做出記載。」然而，這一要求多年間未得到執行，導致美國的道路安全狀況惡化。

我的政府將執法以保護美國卡車司機、駕駛員、乘客及其他人的安全，並維護相關的安全執法規定，確保任何駕駛商業車輛的人員都具備足夠的資格並精通我們的國語——英語。

第2條 政策

我的政府的政策是支持美國卡車司機並保護我們的道路，通過執行商業車輛司機的常識性英語語言要求，並消除不必要的監管負擔，從而改善美國卡車司機的工作條件。此命令將幫助確保安全、可靠和高效的運輸行業。

第3條 堅持商業車輛司機英語能力要求

(a) 交通部長應透過聯邦車輛運輸安全管理局（FMCSA）局長，在本命令發佈後60天內，撤回2016年6月15日發布的《英語能力測試與執行政策MC-ECE-2016-006》，並發佈新指導文件，向FMCSA和執法人員概述修訂後的檢查程序，以確保符合49 C.F.R. 391.11(b)(2)的要求。

(b) 在執行第(a)項的過程中，交通部長應透過FMCSA局長採取所有必要且適當的行動，符合相關法律，確保修訂的停駛標準規定，對違反英語能力要求的司機將被立即停駛，包括與負責制定停駛標準的相關機構合作。

第4條 強化商業駕駛執照安全性以提升商業車輛運行安全

交通部長應透過FMCSA局長：

(a) 審查相關州機構發放的非本地商業駕駛執照（CDL），以識別任何異常模式、數字或其他有關非本地CDL發放的不規則情況；及

(b) 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來改進當前驗證國內及國際商業駕駛資質真實性和有效性的流程。

第5條 支持美國卡車司機

交通部長應在本命令發佈後60天內，識別並開始執行額外的行政、監管或執法行動，以改善美國卡車司機的工作條件。

第6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職能。

(b) 本命令將依據適用的法律執行，並受制於撥款的可用性。

(c) 本命令無意且不創建任何可依法或衡平法上執行的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任何一方不得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執行要求。

(d) 交通部將為本命令的發布提供資金，以便在《聯邦公報》上刊登。

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28日